

# 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

## 請案聽證會居民異議訴求重點

陳辭福

一. 對台電安全評估嚴重缺失請求說明事項：

未評估列舉該設施發生意外災害時對於環境破壞之嚴重性：

1. 其預興建之燃料棒乾式貯存槽如發生意外氫爆或其它事故引發槽桶破裂產生輻射污染洩漏事故之災變，其單一或多數事件，對於國土、環境、居民、動植物、水源、空氣等之污染會造成何種傷害之程度？影響範圍有多大？多少居民要疏散？土地有多久年要管制禁用？此等等攸關人民生命安全財產保障權益重要資訊，為何隻字未提，請要求台電說明。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款、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2. 未規劃緊急事故對於環境保護之應變計劃與對策：

台電為就本案發生意外安全事故時，對於過熱燃料乾式貯存槽及引發輻射污染洩漏事故之災變時，將採行何種緊急應變程序，核電廠對於預防事故設有緊急應變計畫，平日並經常進行演練，且311福島事件後還訂定最終斷然處置措施因應，請問就本案為何無設計任何緊急應變措施與程序作為，明顯拿居民身家性命當兒戲，原能會豈能閉著眼睛蓋章通過，又如何對全國百姓交待，請要求台電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款、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3. 誰來保證如何保證五十年一定不會發生事故，如發生事故將如何善後：  
台電在十一章安全評估報告皆以該設施符合設計之標準無安全顧慮，但311福島事件明白告訴世人，核能專家所設計訂出核能設施防護功能與標準，不敵自然及人為疏失，所以原能會及台電核能專家一再強調「只要符合標準就是安全」此口號事實並不正確，誰能保證該設施五十年內不發生意外，台電公司還是原能會，且五年後還有沒有原能會？誰知道，請明白告訴大家誰來保證安全，又以什麼方式來保證，出事後以台電公司還是原能會及所有員工之資產來賠償，或依中央政府法規所訂42億最高賠償金來賠（420億也不夠賠），請台電先講清楚說明白，白紙黑字清清楚楚記錄下來，以備日後萬一致生事故，人民索賠方有據。



#### 4. 引發人民誤認台電在製造日後俟機將核電廠延役機會：

政府年前已公開宣告核一、核二、核三廠屆期除役，在此政策下，台電又為何堅持要再花費數百億去設置乾式儲存過期核燃料棒，製造增加人民受到氫爆及核災污染的威脅之危機，且讓人民對政府產生嚴重不信任感，並合理懷疑台電日後有拭機將核電廠延役企圖（此為其當初其申請之理由），請要求台電說明。燃料棒放置水中還是較安全，一但取出如有閃失後果是會毀島滅國，台灣人民及土地無法承受日本 311 福島核燃料引發氫爆災變的慘痛損失，請原能會及所有專家深思，請政府執行政策決心護國衛民。

### 三. 我們訴求處理方式：

1. 核二廠燃料棒乾式中期貯存場能不蓋就不要蓋，非蓋不可亦不能蓋在其申請之地點，請貴會於聽證會後暫停審議，公開邀請新北市政府與議會、北海四區（三芝、石門、金山、萬里）區公所、居民代表，民間團體等，實地至核二廠現場會勘，如各方認為該設置地點確有不當，請貴會直接公告停止審議，再令台電依附件 2 所示地點重新建案申請環評，俟環保署環評通過後，再依法申請准予許可以符合法規。
1. 如台電堅持蓋在現址，我們則堅持要求政府應將台電總公司及原能會（含員工宿舍家眷）等都搬到金山或萬里區，最好蓋在三、四號機預定地，該處環境優雅、地廣人稀、停車方便又可就近監督照顧，以實際行動及決心向社會大眾證明，其所核准興建之核能設施是安全無害的。
2. 請原能會重新檢討修訂核子事故賠償法規，強制要求業者申請設置核能設施時，應提供一定金額之保證金（數十億或百億），交由地方政府保管及孳息運用回饋地方，一旦發生事故地方政府可運用此款迅速辦理救助及賠償，不足額再由中央政府負責補足，以增加業者之責任承擔，另賠償金額不應設限，應以實際損害之賠償為準，以平民怨以應現實。

陳 訴 人：<sup>新 市</sup>台北縣環境關懷暨核安推廣協會 會員

陳 蘇 福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第五條 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 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 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 九、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 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

第六條 開發行為依前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規劃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

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環境影響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第七條 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後五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五十日為限。

前項審查結論主管機關認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許可者，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之說明會。

第八條 前條審查結論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
- 二、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於開發場所附近適當地點陳列或揭示，其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 三、於新聞紙刊載開發單位之名稱、開發場所、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陳列或揭示地點。

開發單位應於前項陳列或揭示期滿後，舉行公開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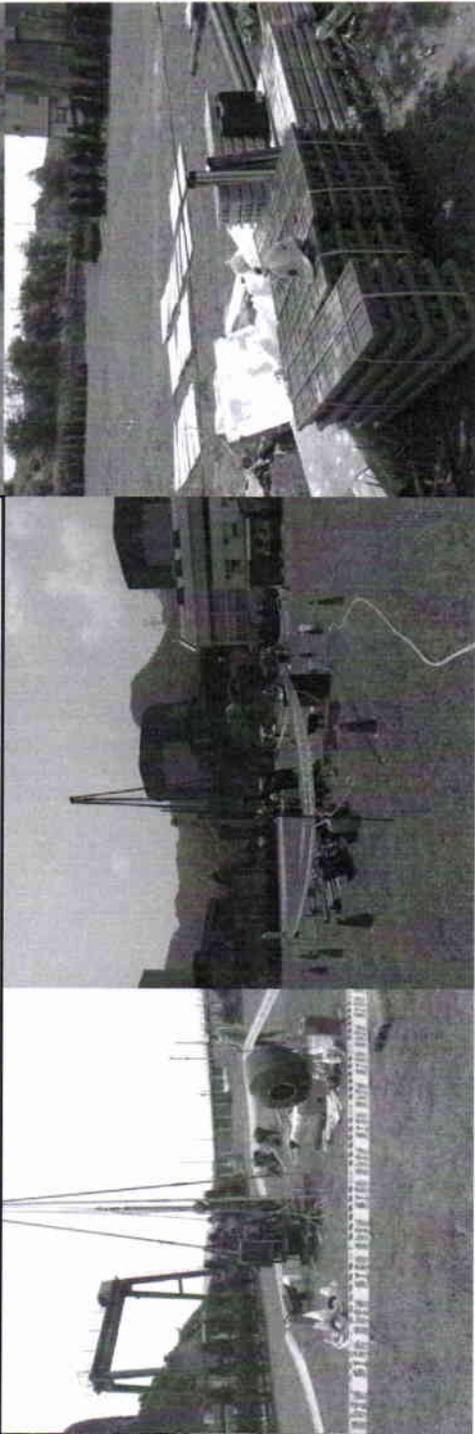
# 核二廠過期燃料棒貯存場申建案

聽證會與聽證會紀錄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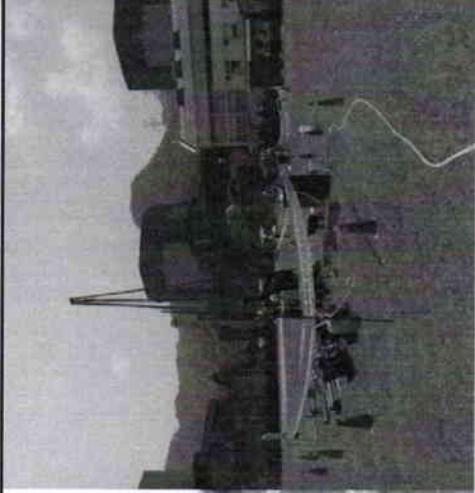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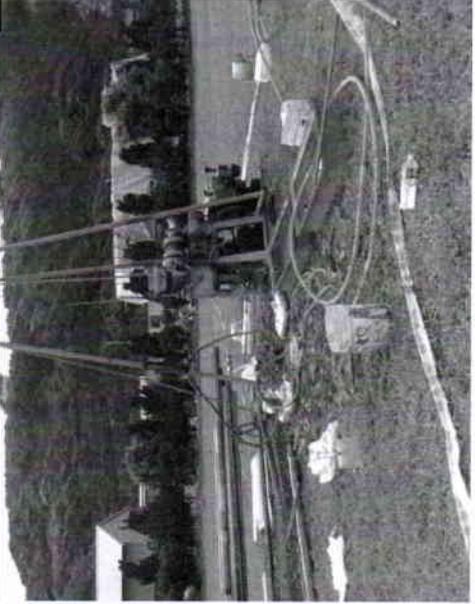


# 核二廠過期燃料棒貯存場地質探勘作業與鄰近工作場所位置圖示比較

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燃料棒運送	
工程名稱 核二廠過期燃料棒貯存場址特種調查	
監造單位 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燃料棒運送處技新課	
施工廠商 中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期間 21/03/2007 ~ 14/08/2007	
工地負責人 王治雄	電話 0977176111
通報專線 0260-209-469	環保網址 http://www.epc.gov.tw
26857210-1-276	政風單位
重中公告事項	



請注意其探勘預定施工點與週遭人員工作場所之距離有多接近日後多少員工要受害





# 核二廠過期燃料棒貯存場地地質探勘 預建地地質無法承載且易產生液化

## 4.5 基礎型式建議

由本章前節之分析評估，可歸納以下各點結論：

- (1)計畫區之覆土層厚度約 8.9-16.8 公尺，其強度變化大，表層厚約 4 公尺為人工回填。(詳 4.1 節)
- (2)液化潛能評估結果顯示：在 SSE(0.4g)作用下覆土層極具液化潛能，液化危害程度屬中等至嚴重程度；在 OBE(0.2g)作用下覆土層仍無法排除局部發生活化之潛能，液化危害程度屬輕微至中等嚴重程度。因此必須採取適當之抗液化對策。(詳 4.2 節)
- (3)如採用基礎版時，覆土層雖尚可提供足夠之承載力以滿足不同貯存設施型式之荷重，但其沉陷量及角變量均無法滿足一般規範之要求。(詳 4.3.1 節)

綜合以上結論，並考量貯存設施之特性，先以固結工法進行地盤改良，以提升場址整體承載力，貯存設施之基礎則以採用槽基礎較為適當，貯存設施所引致之荷重透過基槽傳遞至岩層，其沉陷量亦可控制容許範圍內；另採槽基礎亦可降低基礎受到覆土層均質性低之影響；除此之外，透過地盤改良工法與折減耐震設計之土壤參數，槽基礎可有效抵抗液化。有關耐震設計土壤參數折減係數，可參考日本通協會之建議，如表 4.7。

考量計畫區之週邊特性，基槽之施工方法應採鑽掘式場構槽，槽體為鋼筋混凝土，依覆土層之特性，鑽掘方式應以全套管方式為宜。

本項資料為台電公佈之地址調查報告所列

$P_L > 15$ : 嚴重液化

依據中國大陸建築抗震設計規範，增加各級液化程度之現象描述其考量為地表下 15 公尺，若引伸為地表下 20 公尺，則  $P_L$  值取活號中值。 $P_L=0$  之液化危險性極低； $P_L < 5(6)$  之液化等級為輕微，無噴水冒砂現象，對建築物一般不致引起明顯之震害； $5(6) \leq P_L \leq 15(18)$  之液化等級為中等，噴水冒砂之可能性大，將造成建築物不均勻沉陷或開裂； $P_L > 15(18)$  之液化等級屬嚴重程度，噴水管砂嚴重，可使建築物產生 10-30 cm 之不均勻沉陷及建築物傾斜倒塌。

依本章之評估分析結果瞭解，於 SSE(0.4g)作用，廠區於 20m 以內之深度，將廣泛液化；其液化危害度( $P_L=5-22$ )屬中等至嚴重程度，見圖 4.17。在 OBE(0.2g)作用時，僅局部地區將發生液化，其液化危害度( $P_L=0-8$ )屬輕微至中等程度，見圖 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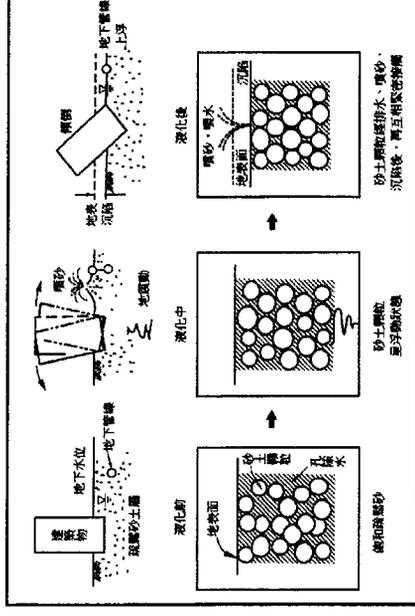


圖 4.7 液化的成因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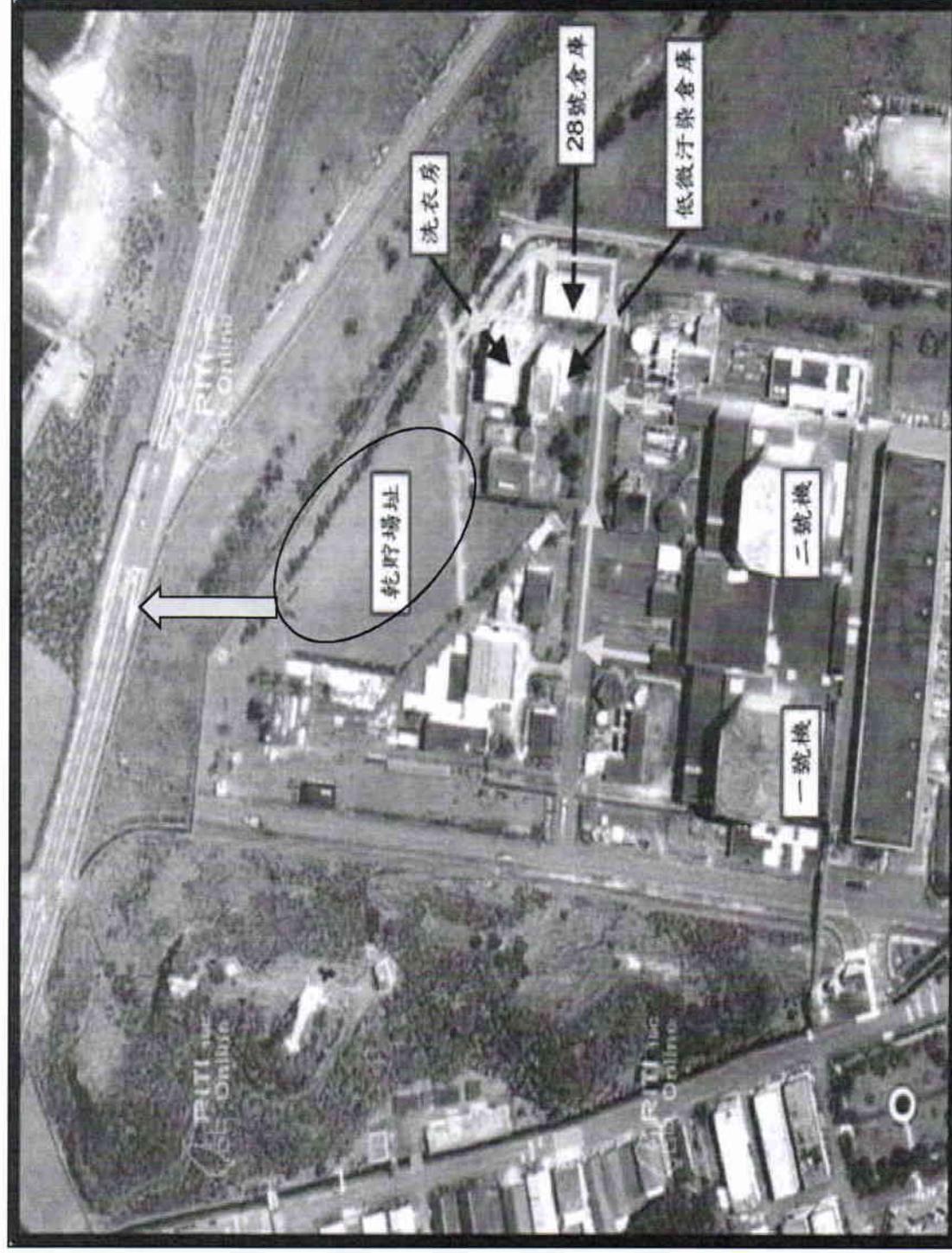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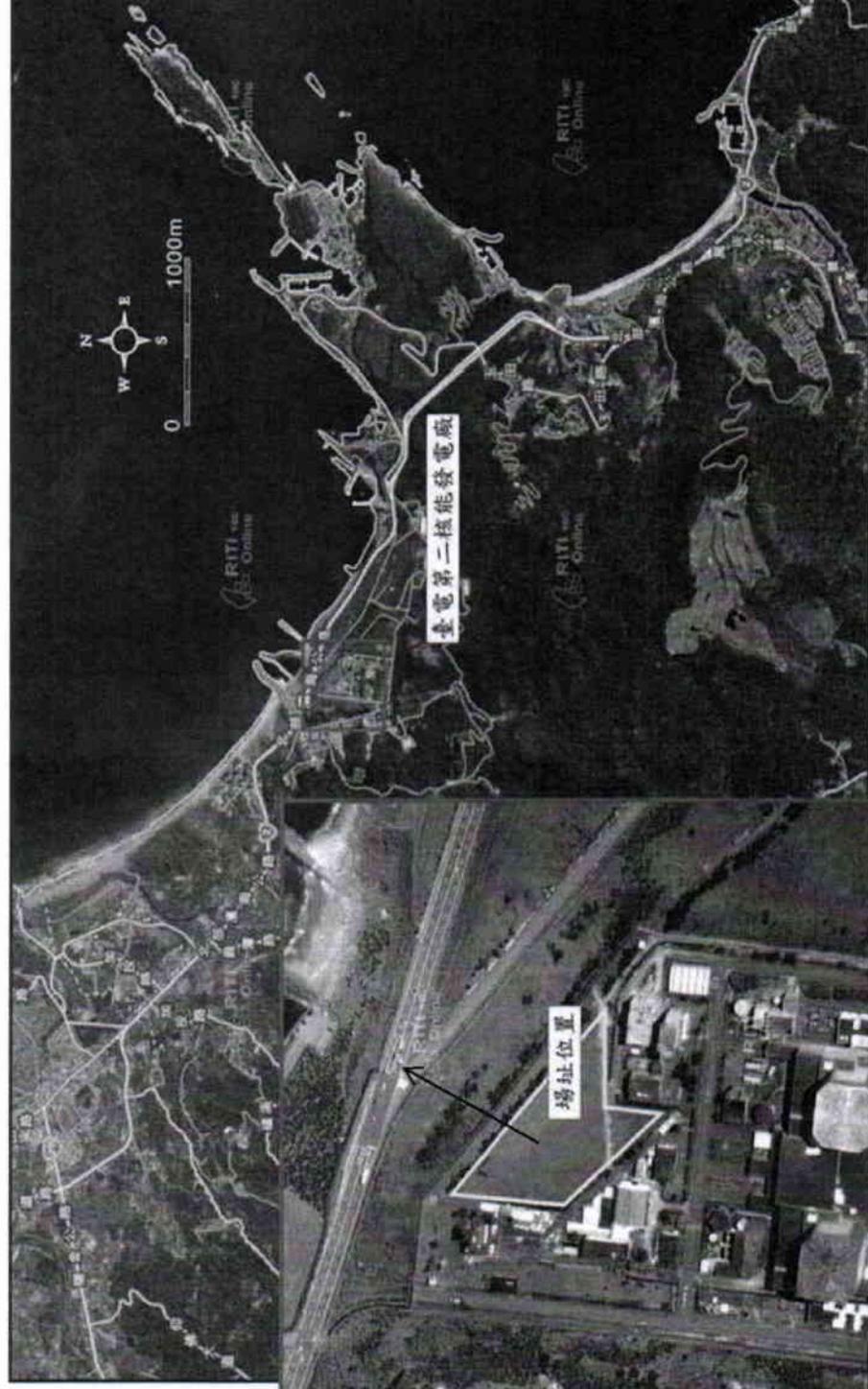


# 台電預設中期貯存場與地區 主要公路距離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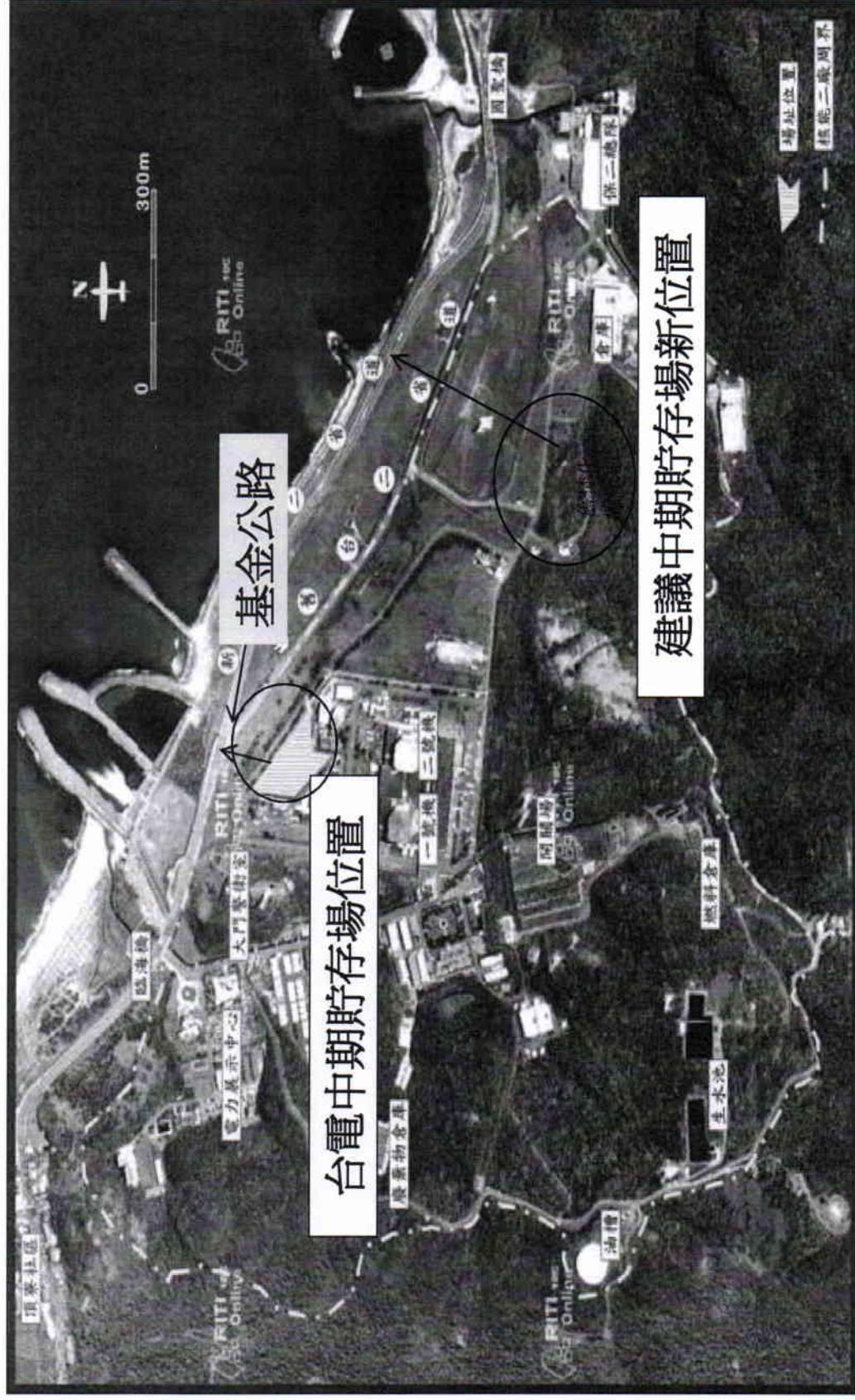


# 示圖位置貯存中期設預電台





# 台電預設貯存場與建議改設新場址 與地方主要公路位置距離之比較





# 建議改設中期貯存場新址 現況優勢分析圖示

我們  
不會忘  
健

我們  
真的  
用心



1. 位於廠東南側3.4號機預定地旁



3. 三面環山地勢較高排水順暢



2. 廠區設有內層圍牆容易管制



4. 地點偏僻隱密地面平坦易開發使用

## 我們合理的訴求

1. 最好能不蓋就不蓋
2. 非蓋不可就蓋遠點
3. 保持距離總較安全
4. 如非要蓋請台電總公司  
及原能會搬來  
有緣無緣大家來作會  
歡迎搬來作厝邊

